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日终，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运作日后有赎回确认）	496,184.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A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39	010140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489,797.25 份	6,387.1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	--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简述如下：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注重微观层面的投资研究及策略，尤其是在信用债券领域，具体投资标的选取和估值评估侧重深入的自下而上研究。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87 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顺利结束。本次基金募集总额为 230,013,627.23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 238 户。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履行清算职责。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162.81
结算备付金	1.02
存出保证金	11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580.53
其中：债券投资	577,58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资产合计：	586,8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14
应付托管费	3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88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39,456.36
负债合计：	39,58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6,184.39
未分配利润	51,08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859.1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496,184.39 份；其中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489,797.2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30 元；宝盈盈沛纯债债券 C 基金

份额总额 6,387.1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34 元。

五、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9,162.81 元，其中 9,130.62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本金，32.19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2 元，全部为应计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14.79 元，全部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577,580.53 元，该类资产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全部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577,489.73 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9.1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3.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0.8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9,456.36 元，其中：

应付 2025 年 1 月、2 月上海清算所账户维护费及查询费共计人民币 3,2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支付；

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36,256.36 元，其中归属于 2024 年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36,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净资产	547,269.77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入	-75.71
其中：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0.80
减：清算期间（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支出	536,348.83
其中：基金份额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注 2）	536,348.83
二、清算结束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基金资产净值（注 3）	10,845.23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注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支付赎回款。

注 3：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845.23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资金账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在清算付款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备付金、保证金和未结息金额，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实际资金到账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利息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或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或办公场所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3 月 12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